

现代中国小说十讲

王德威/著

名家专题精讲

/ 虚张的正义

/ 此怨绵绵无绝期：张爱玲、怨女、金锁记

/ 诗人之死：闻捷、施明正、顾城

/ 记忆的城市，虚构的城市 II：香港的情与爱

/ 魂兮归来

现代中国小说 十讲

王德威/著

名

/ 虚张的正义 家

/ 此怨绵绵无绝期：张爱玲，怨女，金锁记 专

/ 诗人之死：闻捷，施明正，顾城 题

/ 记忆的城市，虚构的城市 II：香港的情与爱 精

/ 魂兮归来 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中国小说十讲/王德威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10

(名家专题精讲)

ISBN 7-309-03773-1

I. ①现… II. 王… III.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现代 IV. 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0560 号

现代中国小说十讲

王德威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宋文涛

装帧设计 周进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浙江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625 插页 2

字数 346 千

版次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书号 ISBN 7-309-03773-1/I·24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历史迷魅与文学记忆

王德威

这本书以小说为重点，探讨现代中国文学中的一个面向：历史迷魅与文学记忆。20 世纪中国的历史动力，不论在实证或叙事层面，都以“除魅”为主轴。在革命与启蒙的号召下，传统与现世中的价值信念倘若不够清明正确，无不被打为魑魅魍魉、牛鬼蛇神。而文学，尤其是小说，往往被赋予揭露黑暗、启迪蒙昧的功能。时移事往，一个世纪的现代经验却见证了历史的迷魅非但除之不尽，反而以最沉痛的代价，辗转回到我们身边。而文学与其说是印证了历史的独一无二的理性逻辑，不如说提醒了我们潜藏其下的想像魑域、记忆暗流。游走虚实之间，文学将我们原该忘记的，不应或不愿想起的，幽幽召唤回来。就其极致，这样的文学可能就是一种迷魅的演义；它甚至点出现代历史除魅冲动的本身，已经预设了新的造神欲望，也已经是一种迷魅。

借着这一论式，本书触及历史与文学间复杂的对话关系，如国家神话的生成、文类秩序与象征体系的重组、“史学正义”与“诗学正义”的辩证、群众与个人主体的互动，还有更重要的，时间、书写、欲望、记忆所构成的叙事网络。所征引的例子，从 19 世纪的《三侠五义》到后现代

的《什么都没有发生》，不一而足。大题小作，以偏概全，但无碍我们探讨一百五十多年以来，我们曾如何构思历史、书写文学的起点。

一般所见，常以历史为过往人事的纪录，真实（甚或真理）不言自明的指针；相对的，文学则以虚构为能事，纵然触及史实，也不免平添玄奇幻想的因素。这样的二分法其实掩盖或误导了文学及历史叙述中的诸多交会点。近年西方评者从怀特（Hayden White）到福柯（Michel Foucault），从杰姆逊（Fredric Jameson）到德曼（Paul de Man），已从各种不同角度对文学与历史的关系，提出新解。在他们的眼中，历史或为庞大的叙事符号架构，或为身体、知识与权力争逐的场域；文学或为政治潜意识的表征，或为记忆解构、欲望掩映的所在。这些评者立论的立场容或不同，但对历史何所本，文学何所为的探讨，却都有深刻关怀。

而回顾传统，我们了解中国史学与文学间的互动因应，其实源远流长。司马迁以《史记》开创叙事文类的先河，杜甫以个人的吟咏兴寄铸成“诗史”，只是最明白的例子。然而在经过了20世纪后，我们才赫然发现，中国历史与文学的复杂纠结，较诸以往，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这一名为“现代”的世纪里，历史既是被打倒对象，也是被奉祀的图腾；文学既是改造国魂的利器，也是随用随弃的工具。从20世纪初梁启超“欲新一国之民，不可不兴一国之小说”的宣言，到世纪末的“重写文学史”运动，文学从业者介入历史的激情（以及往往随之而来的幻灭），未曾或已。与此同时，历史所留付的文学纪录更令人深思：

历史的运作与诠释何以如此不可思议,以致一如虚构?而文学创作何以如此迫近现实,以致以放弃想像的自由为代价?

历史的迷魅,文学的记忆:检视百年现代文学经验,毋宁让我们充满感喟。惟有承认历史神圣性的解体,文学阐释权的播散,我们才能以更谦卑的态度,面对萦绕历史周遭的迷魅,挖掘文学表象之下的记忆。从过去到现在,我们总已不断地在重写文学史,但这一回,“重写”的意义不是再还原真相,而是写出真相的种种拟态;“文学史”的目标不仅是对文学史料作实证叙述,而是正视文学虚构的本命,以及由此所折射的历史光影。

或有论者要反驳,这样的观点无非是后现代主义或新历史主义的辩证游戏。我的立场恰恰相反。正是有鉴于上个世纪中国历史与文学所呈现的种种决定论式的命题,以及因之所产生的虚惘暴虐的后果,我们才有必要重新思考历史与文学的**伦理承担**。而这一伦理承担的切入点之一,我以为正是在于释放并检讨历史的幻魅力量,与文学的记忆潜能。除非我们反省“国”“史”论述内驳杂的想像线索,尊重文字/形式以虚击实的力量(而非简单的文学反映论),我们无从深入反思人文主体的建构,也难以挣脱历史目的论的宿命。

收于本书内的十篇论文,因此可以视为十种进入现代历史与文学的门径。第一、二讲《虚张的正义》、《罪与罚》讨论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有关“正义”论述与小说形式的互动发展。对正义作国族的、法律的、伦理的、性别主体的、文学的重新定义与实践,是中国现代性追求

的一大关键。重读《三侠五义》、《老残游记》这些清末小说，我们得见一代文人面对世变之局，如何探勘正义的疆界及叙述法则，影响所及，在现代作家演义罪与罚的过程中，仍可得见。将“正义”付诸实践最激烈的方式，非革命莫属。第三讲讨论 1927 年第一次大革命的起落，以及革命与文学间微妙的消长关系。“革命文学家风起云涌的所在，其实是并没有革命的。”鲁迅当年的话，值得三思。而革命之余，革命者及文学家要如何因应因革命而起的性别/欲望主体，又是一大考验。“革命加恋爱”因此不只是小说写作的陈腔滥调而已，更直指彼时的革命男女徘徊政治与身体、信仰与欲望间、现实与虚构间，所串演的一幕幕悲喜剧。

第四讲与第五讲以沈从文与张爱玲为例，讨论传统现实主义以外，作家述写现实、见证历史的另类尝试。30 年代沈从文笔下的原乡故事，原本只能权充“呐喊彷徨”的材料，沈却能赋予有情风格，因此成就了独特的“批判的抒情主义”，与当时的“批判的现实主义”形成对话。40 年代张爱玲曾以《金锁记》等作，红遍沪上；廿多年后她远在海外，又写出情节人物雷同的《怨女》。两作参差对照，既相似又相异。我们要问，张重写的动机何在？而在字里行间她所流露的家国心事，乡愁想像，又要如何解析？沈与张的作品都显示，历史的书写观照毋须大张旗鼓地正面下手。在日常生活间，在文字操作间，人间世事的感怀观照已然悄悄渗入。

本书第二部分将焦点转向 20 世纪的下半叶。第六讲藉三位男性诗人，大陆的闻捷、顾城，台湾的施明正的

自杀,勾画 50 年代到 90 年代,诗人面对文学、政治、生命的抉择间,所作的惊心动魄的辩证,以及令人肃然或悚然的下场。对这三位诗人而言,历史的不义与荒谬只能以肉身的毁灭来抗拒,而诗成为他们预先铭刻死亡的证词。相对于此,第七、八、九讲则以三个不同的文学地理坐标,讨论当代小说家书写历史与空间的新貌。令人不能无感的是,尽管这些作家描写的是新时期、后现代,出没他们笔下的却是一群朱天心所谓的“老灵魂”。一股伤逝悼亡的气息总已弥漫他们的作品内。王安忆的上海,朱天心的台北,或李碧华、陈冠中的香港,写的都不仅只是当代都会的风华而已,而是一段城市以及城市中的居民的今昔身世,一种空间记忆的残骸。

第十讲《魂兮归来》总结本书的关怀,探讨当代两岸四地(大陆、台湾、香港、星马)中文文学描写历史迷魅与文学记忆的面貌。我认为,相对于现代文学彼端的“除魅”工程,当下文学所关注的是“招魂”。魂兮归来,在幢幢鬼影间,我们再次探勘历史废墟、记忆迷宫。正是以此,我们终于能铺陈现代及现代性的洞见及不见,也为下一轮的历史、记忆的建构或拆解,预留(自我)批评的空间。

本书的草成,要特别感谢苏州大学季进教授的主催。他推动海外汉学学术交流的热情,还有他致力现代文学研究的专注,都让我印象深刻。本书部分文字原以英文写成,由宋伟杰博士(第一、六讲)、余如慧女士(第三讲)、宋明炜先生(第四讲)协助中译初稿的完成。伟杰与明炜分别来自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和复旦大学中文研究

所。他们先后到哥伦比亚大学深造，我有幸指导他们的课业，深觉教学相长。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孙晶女士细心编辑此书，谨此亦一并致谢。

目 录

序:历史迷魅与文学记忆	1
1 虚张的正义	1
——《三侠五义》与《老残游记》新论	
2 罪抑罚?	27
3 革命加恋爱	49
——茅盾,蒋光慈,白薇	
4 批判的抒情	127
——沈从文的现实主义	
5 此怨绵绵无绝期	185
——张爱玲,怨女,金锁记	
6 诗人之死	207
——闻捷,施明正,顾城	
7 记忆的城市,虚构的城市Ⅰ:海派文学,又见传人	277
8 记忆的城市,虚构的城市Ⅱ:香港的情与爱	299
9 记忆的城市,虚构的城市Ⅲ:老灵魂前世今生	323
10 魂兮归来	349

虚张的正义

——《三侠五义》与《老残游记》新论

对嗜读晚清侠义公案小说者而言,《三侠五义》(1879)可谓此中翘楚。公正无私的清官包龙图以身涉险,亲解疑案,几名侠客护卫左右,有令则行。这一切使该小说无论在主题上,还是在人物塑造方面,都成为后世侠义公案小说竞相效仿的典范。《三侠五义》的“作者”(或曰编者)通常以为是石玉昆(1810—1871),道光年间著名的说书人^①。时至今天,包公仍旧是中国大众文化至高无上的正义化身,而这一形象直可上溯至宋话本与元杂剧^②。包公断案的说部出现于明朝^③。学术界通常认为,是石玉昆将前朝流传的各种包公故事的素材,整合而成一部脚本,并在他本人的“说话”表演中叙述出来^④。《三侠五义》乃石玉昆(及其友人)根据脚本整理成书。

政治动乱与官僚腐败,通常被视为驱使晚清听众遁入幻想世界的两大主要动因。在幻想世界里,清官实施法律,达成秩序,而侠客则以非常手段,锄强助弱,维护正义。晚清侠义公案小说揭示的,则颇具当代折衷主义审美趣味:《三侠五义》尝试着将侠义和公案两个传统结合起来,其规模与成绩在晚清堪称首屈一指^⑤。理想上侠客之所为,是要践行个

《三侠五义》

尝试着将侠义和公案两个传统结合起来,其规模与成绩在晚清堪称首屈一指。

① 郭延礼《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第470页。

② 胡适《〈三侠五义〉序》,《胡适作品集》(台北:远流,1986),一三:第89—109页;黄岩柏《中国公案小说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第149—160页。

③ 黄岩柏《中国公案小说史》,第149—160页。

④ 英语世界研究《三侠五义》之源起的著述,见 Susan Blader, “A Critical Survey of San-hsia wu-yi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Lung-tu kung-an Song Book,” Ph. D. diss., U of Pennsylvania, 1977.

⑤ 陈平原《千古文人侠客梦》(台北:麦田,1995),第42—45页。

人的行为准则与正义感,而清官则以天子和社稷的名义来执行正义。但我们必须注意,侠客时常被等同于法外之徒,而与侠客针锋相对的,恰恰是通常作为法律之化身的清官。

晚清侠义公案小说家意识到,表面上相互排斥的侠义传统与公案传统之间,存在着共性。在惩恶扬善的名义下,江湖上的侠客与庙堂里的清官竟能够携手,且的确成为最佳搭档^①。他们愿意忘却朝廷命官能被权力腐蚀,法外之徒可被叛逆思想玷污的流弊。因此侠义传统与公案传统的合流,对许多批评家来说,要不是平庸的征兆,就是像鲁迅批评所指出的那样,“乐为臣仆”,供王前驱^②的信号。然而,清官与豪侠之间这一“堕落”的合流,同样指出了太平天国之后公众想像的一种悲观的转折^③。侠

① 较早的学者之所以忽视这一点,原因之一在于,这一现象在现代侦探小说中是极为突出,似乎是自然而然的;它并不反对走捷径的私人侦探通常在警察势力的范围内有一个朋友,这位朋友有义务遵循法律行事,并且在公务上对私人侦探的行为十分苛刻,但私下里却钦佩私人侦探的破案能力。同样必定还有一个结构上的原因:甚至私人侦探抓获罪犯时,逮捕以及惩罚的步骤却必须由公共权威来实行(然而在侦探小说的近作中,私人侦探却也能够执行正义,而警察当局由于受到法律以及法庭条规的阻挠,常常无法做到这一点)。

② Lu Xun(鲁迅), *Brief History*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1979), p. 351.

③ 在更早的历史演义中,譬如《隋唐演义》,法外之徒的确大力支持革命性的力量,去推翻现存的统治,因而成为新王朝的缔造者。当他们通过赞同新的统治来践行其正义感时,正义既在个人的层面,也在国家的层面上得以完满。然而,对于侠义和公案这两套话语相互抵牾的前提所进行的这种极端化的和解,却不再出现于晚清对于此类主题的处理中。见 Robert Hegel, *The Novel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 Y.: Columbia UP, 1981), chap. 3。

士与清官的合作,在《三侠五义》中与其说加强了,不如说混淆了在两个小说传统中分别阐述的正义观。当侠客由“法外”走向“法内”,放弃江湖规矩转而侍奉朝廷王法,传统的任侠精神,必须重新定义。当朝廷命官倚赖从前的法外之徒或者金盆洗手的侠客来维系社会秩序,国家权力的合法性也已裂缝丛生了。

《三侠五义》之类的小
所表述的,并非
一代中国人对
皇权天威的幻
想,而是一种深
沉的幻灭。

与一般论点相反,我以为《三侠五义》之类的小
所表述的,并非一代中国人对皇权天威的幻想,而是一种深
沉的幻灭。在新一代作家(如刘鹗、李伯元和吴趼人等)
对晚清司法体制发动全面抨击之前,《三侠五义》这样的
“保守”之作已经对晚清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提出模棱
两可的质疑。倘若清代中叶另一部侠义小说《荡寇志》
(俞万春作)中对叛匪的扫荡还残存一厢情愿的勤王效忠
理想,那么《三侠五义》故事中侠客的臣服驯化,就必定标
志着晚清政治中一个更为暧昧的转折点,它指向一种相
当犬儒的公众心态。俞万春至少在国家层面上,还维系
正义与邪恶、官府与强盗之间清晰的划分,而石玉昆及其
编者则泯除了这一划分。君权衰颓,司法不彰,由此可见
端倪。

此处必须重提《水浒传》对晚清侠义公案小说家经久
不衰的影响。我们都记得,足本《水浒传》以朝廷叛徒“替
天行道”起,以他们归降大宋,却不得善终止。在《三侠五
义》等晚清侠义公案小说中,足本《水浒传》宋江之流渴望
招安式情节,竟得到美满结局。仅在二十年间,即 19 世
纪 50 年代《荡寇志》中潜藏的悖论(叛逆者永远不可饶
恕,然而如果不借用已招安的叛逆者,就无法平定更多新

的叛逆),在70年代的小说中竟成为公然服膺的原则。如果说俞万春对强盗的过度责难,暴露出他对正统权力的怀旧心态,那么,石玉昆及其编者对侠客之怀柔的过度称赞,却暗暗表达了对正统权力之无望的一种更为犬儒的看法。

一

我将从石玉昆的《三侠五义》以及刘鹗的《老残游记》中抽取两个实例,以阐述自己的观点。《三侠五义》第八十四回,包公的得意门生颜查散,被仁宗天子升为巡按,前往洪泽湖一带稽查水灾,兼理河工民情。在其随行护驾者之中,最为突出者名为白玉堂,此人乃年轻侠客,相貌英俊,武艺超群,且性格桀骜不驯,连当今圣上都深晓其名。颜大人从水灾难民处获悉,他们连受水怪滋扰,苦不堪言。白玉堂接管此案,识破谜团:水怪乃一群水寇所扮,夜间滋事扰民。后来,颜大人又经翻江鼠蒋平查明,这些水寇正效力反贼襄阳王。他们不但劫掠船客和居民,而且是水灾的直接肇事者!他们拆堤毁坝,俱是有意为之,以为襄阳王谋反铺平道路。

这一节虽非小说最流行的片段,但包含了侠义公案小说情节模式的所有要素:一名临危赴命的清官,一群护卫清官的侠客,一次自然灾害,一桩迷案,以及最饶有兴味的,危及天子权力的一场阴谋。这一节对于白玉堂后来的故事,也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其赫赫功绩,颜大人、白玉堂以及其他护驾之侠受到天子的擢用,然而新的使

如果说俞万春对强盗的过度责难,暴露出他对正统权力的怀旧心态,那么,石玉昆及其编者对侠客之怀柔的过度称赞,却暗暗表达了对正统权力之无望的一种更为犬儒的看法。

命更富挑战性：他们奉诏探查襄阳王的阴谋。

在这几回，白玉堂与包公以及颜大人其他四名护卫之间，并无很大不同。绰号五鼠的这五位侠义兄弟，通常是五人并称，不分轩轻。出于钦慕之情，五鼠相继归顺包青天。而白玉堂是放弃江湖行侠之所为，加入包公麾下的最后一人。作为心高气傲的侠客，他藐视那些为朝廷命官俯身效力者，尤其当他的对手，绰号“御猫”的侠客展昭，甘心服侍包公，并因服侍有功而受天子嘉奖之后。骄傲和妒忌驱使白玉堂做出一系列侠义行径，或者说引人瞩目的案件，以炫耀他本人的胆量。他私闯御花园，杀太监郭安，题诗警醒天子（第四十一回）；他施巧计，在太师府戏弄老贼庞吉（第四十三回）；他还在开封府智盗包公的三件宝物（第五十回）。然而，白玉堂性格中还有另外一面。他与青年儒生颜查散萍水相逢，结拜为友。当颜查散后来受诬牵涉命案，锒铛入狱时，白玉堂又私闯开封府，留下钢刀与柬帖儿，上书四个大字提醒包公：“颜查散冤”（第三十八回）。

既然行动的理由是正义的，那么“闯”，无论是身体意义上的擅入禁地，还是思想意义上的僭越礼仪，在白玉堂看来，都是侠义行为的真谛。

既然行动的理由是正义的，那么“闯”，无论是身体意义上的擅入禁地，还是思想意义上的僭越礼仪，在白玉堂看来，都是侠义行为的真谛。当其他侠客相继被包公收服之时，白玉堂仍旧固守他本人伸张正义的方式。他胆大包天私闯御花园、太师府及开封府，尽管这一切充分彰显了他本人的武艺和胆量，但也为正义事业所驱使。然而，“闯”穿梭往来于伦理学的繁文缛节所设置的界限，它既可以是及时到达公共空间，也可以是闯入禁地。小说中“邪恶”的强盗只是一伙全然不知限制为何物的残忍无

情的闯入者，白玉堂本人却在“侠”的圭臬与“盗”的规则之间摇摆不定，他的擅闯行为具有极不稳定的特性；这些行为也使其结义兄弟陷于窘境，因为白玉堂之所为恰恰提醒了他们声称摒弃的原有的行为方式。

“闯”的不稳定性倘若对抗法律的实施，就会变得更为复杂。如果说“侠”与“盗”是硬行赋予自身以擅闯的权利，那么清官正与之相反，是法律赋予他们“闯”的资格。侠客一旦被朝廷驯化，便具有了探案者的角色，也就能以国家的名义闯入和探查。理想的做法是，侠客能否有资格成为官府探案者，取决于他们是否经验丰富，久闯江湖。然而问题是，侠客的个人规范与法律的公共规范能否在伸张正义的过程中和睦相处？侠客能否在不闯入法律的限制，或者不被法律所闯入的条件下，实现他本人的道德理想？这正是白玉堂的悲剧所在。

胡适在重读《三侠五义》时，毫无保留地激赏白玉堂这一人物塑造。白玉堂为人有很多短处：“骄傲，狠毒，好胜，轻举妄动”，正因为这些毛病，他最终以死履险，尸骨不全。但正如胡适所见，恰恰由于他无法祛除这些短处，白玉堂超越了那些“全德的天神一样”的英雄，成为小说中最活生生的人物^①。此外，无论白玉堂性格有怎样的缺欠，他毕竟是一位可信的侠义英雄。一名侠客倘若不是出于争强好胜或者古道热肠，绝不会挺身犯险。倘若没有心高气傲而且报仇心切的性格，侠客怎能容忍充斥着孤独与敌手的生活呢？在一部讲述官府与侠客“大和解”

^① 胡适《胡适作品集》，三：第119页。